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通過 2017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6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向小組成員介紹文件的內容，並表示署方在 2017-2018 年度獲區議會撥款約 707 萬元，以舉辦 1,293 項活動，共 85,207 人參加。署方現正草擬 2018-2019 年的康體活動計劃，並計劃將之呈交 2017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考慮通過。
3. 因應成員的查詢，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署方會在草擬來年康體活動計劃時考慮市民於電話熱線 1823 上提出的意見。此外，為確保康體活動的種類及質素符合地區居民的期望及需求，署方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變化、區議會的建議、地區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體設施的供應、過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普及體育發展的方向等。
4. 召集人請署方在擬訂 2018-2019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及所需撥款後，把有關文件提交地委會審批。

康文署

III. 「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7 號)

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在考慮早前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建議由 2018 年 4 月起將「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推展到龍逸社區會堂。
6. 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按以往「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的運作安排，現擬訂相關撥款申請為 427,800 元供工作小組參考，並計劃將之呈交 2017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考慮通過。
7.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原則上通過「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將上呈本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 12 月 15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考慮，並再呈交明年 1 月 9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民政處

IV.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8. 召集人表示，地委會在本年 10 月 26 日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將本年度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事宜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因應本年度屯門區議會未有預留撥款參與是次活動，康文署屯門區康樂辦事處會撥款 18,500 元資助是次活動，加上大會提供的 1,500 元後，是次活動的總資助金額為 20,000 元。
9. 康文署李女士建議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去信邀請地區非牟利機構為夥拍團體，代表屯門區議會舉行是次的活動。
10. 有成員就夥拍團體的津助所包括的範疇提出詢問。
11.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表示，夥拍團體將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比賽，並需預先墊付活動的開支，其後再以實報實銷形式向康文署申請發還，活動開支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此外，夥拍團體所有活動用品的採購須按政府採購程序進行。
12.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遂宣布工作小組通過康文署的建議，並請秘書處去信邀請區內主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申請成為是次活動的夥拍團體，以籌辦有關活動。
13. 此外，工作小組同意在收集到團體的計劃書後，會召開特別會議，以遴選適當的團體作為是次活動的夥拍團體；但如若在限期內沒有收到任何團體的計劃書，則康文署會負責繼續跟進「綠化推廣攤位」事宜。

秘書處

秘書處
康文署

[會後補註：沒有團體於截止日期內遞交計劃書，故有關活動現會由康文署負責跟進。]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8 號)

14.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有關屯門公園噪音問題，署方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一次特別巡查行動中，發出了五次口頭勸喻並檢控了一名在公園內收受金錢的違規人士。
15. 康文署李女士續表示，有關青田遊樂場噪音問題，署方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期間每晚派駐特別保安人員負責監控噪音水平，成效良好，故署方將在 2017 年 10 至 12 月再次安排特

別保安人員監控噪音水平。

16. 有成員就派駐特別保安人員監控噪音水平的措施提出意見及詢問，其內容綜述如下：
 - (i) 派駐特別保安人員監控噪音水平的措施現只在特定幾個選址進行，查詢此安排有否引致「遷移地點的高危活動」的情況出現；
 - (ii) 建議署方考慮增加多個派駐特別保安人員監控噪音水平的選址。
17.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表示，除了派駐特別保安人員監控噪音水平，署方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改善噪音問題並已見成效。此外，署方會視乎季節性因素及實際需要考慮會否加強派駐特別保安人員的措施。此外，署方會繼續依據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並加強教育及管理的工作。
1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VI.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9 號)

19. 民政處鄭高鳳女士表示，小組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已順利舉行了「街舞樂屯門青年匯演嘉年華 2017」。
20. 有成員表示有關街舞的社區活動能為社區帶來正能量，建議將來可持續考慮舉辦該類型活動。
21.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30 號)

22.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至 27 日舉行「閱讀在屯門」社區書展，期望小組成員能出席支持。
23.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31 號)

24.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屯門藝術節 2017-2018」將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開幕，期望小組成員能抽空出席。
25.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I. 其他事項

26.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將於本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以問卷調查的形式訪問社區會堂自修室計劃的使用者使用服務後的意見。有關問卷調查的結果將於下一次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匯報。
27. 召集人請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社區會堂自修室事宜。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是次會議是現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任期內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下次會議日期將由新一屆成立的工作小組訂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